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及通函（「通函」），以及載於同日的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 1,249,637,884 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所有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1.(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以批准高錫武先生與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冠佳利實業有限公司就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東村路與興橋路交界處的一幅工業用地及其上建有的多座建築物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342,273,690 (99.63%)	1,256,624 (0.37%)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該名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生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2.(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以批准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08 港元配售最多 1,25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 」）及其項下之交易；	341,199,507 (99.32%)	2,330,807 (0.68%)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該特別授權乃於通過本決議案前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批准任何一名董事且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彼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另行與其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及簽立（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就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3.(a)	批准通過增設 3,000,000,000 股股份，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342,091,690 (99.58%)	1,438,624 (0.42%)
(b)	批准任何一名董事及授權彼認為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附註： 投票股份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